

重庆新铝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峰主持，其中董事长何峰、副董事长王文博、董事何好、董事康庄、独立董事崔坚、独立董事娄燕、独立董事韩剑学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47,134.03 万元用于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项目，拟使用 11,783.5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6,187.30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5,597.28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590.02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通知存款等产品；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非高风险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此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器时代”）增资不超过25,000万元用于实施“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800,000套项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14:30 在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龙江大道 279 号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